

立  
印  
文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2022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DB4QUUGZ



## 关于中路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662号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股份”)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659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路股份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路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2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2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路股份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2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路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中路股份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一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成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